

#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05年5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業務往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

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二十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有第四條第三項之資金貸與情事者，其資金貸與期限為三年。如需續借，比照第一項辦理。

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其評估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審議；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